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1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2019年12月评价单位完成《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先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18日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7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2018年9月15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对首次信

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查询地址如下:

<http://jkq.cngy.gov.cn/New/show/8f5f691230914a8db632efe01a5e65c7.html>



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GUANGYU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招商电话: 0836-3333333
请输入您想搜索

首页 领导班子 政府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 投资经开区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时间: 2018-09-18 浏览量: 833 分享: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已经委托四川鑫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项目概况: 项目已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予以备案: 川投资备【2018-510803-32-03-266896】FGQB-0031号, 新建土地173亩, 后年产20万吨高端铝棒, 产品为铝棒、铸造铝合金锭。估算总投资约100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必坤 联系电话: 13650521699

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邮编: 628000 邮箱: 924082645@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分三个阶段: ①研究相关文件, 进行初步工程分析, 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筛选主要评价因子,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②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 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预测,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评价建设项目。③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的成果, 编制环评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种影响, 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减缓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特将本项目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 公众对于本项目是否认可;

(2) 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3) 公众对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图 2.1-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 年 12 月《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我单位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在《广元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查询地址：

<http://jkq.cngy.gov.cn/New/show/34e04e34046e4ca6ac55f50089d6fb73.html>



关于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时间: 2019-12-23

浏览量: 1499

分享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受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鑫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征求社会各界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该项目建设的环保问题提出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6Wwvp0OjE91pX9RGHI-kQ>

提取码: 7fd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现场查阅。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也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项目建设提出环保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j-5PIfCgeFYPuHcOJdg>

提取码: 3cmw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邮箱: 924082645@qq.com

(2)纸质意见

请公众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络链接下载并打印(双面打印)公众意见表,而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评价单位。(收件地址:广元市苍溪县工业园区一期3栋;收件人及联系电话:付彬 1822786213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注意事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8)、《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 由生态环境部制定”。即本公示中第三条的公众意见表为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内容和格式, 根据其中的第一项“公众意见”仅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表中的第二项“公众信息表”须规范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电话、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全部信息。

为确保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法规要求有效开展, 凡填写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公众信息填写不全将视为无效表格(填写意见不予采纳)。同时, 公众为公民的, 建设单位对其承诺: 填写公民的个人信息未经填写人本人同意, 不且仅用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相应位置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信息。

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3.2.2 报纸

公示报纸为《广元日报》,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广元日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日分别刊发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为了方便工程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2019 年 12 月 23 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嘉陵社区信息公开栏、拟建厂区路口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部分地点张贴公告详见图 3.2.4~图 3.2-5 所示。



图 3.2.4 嘉陵社区信息公开栏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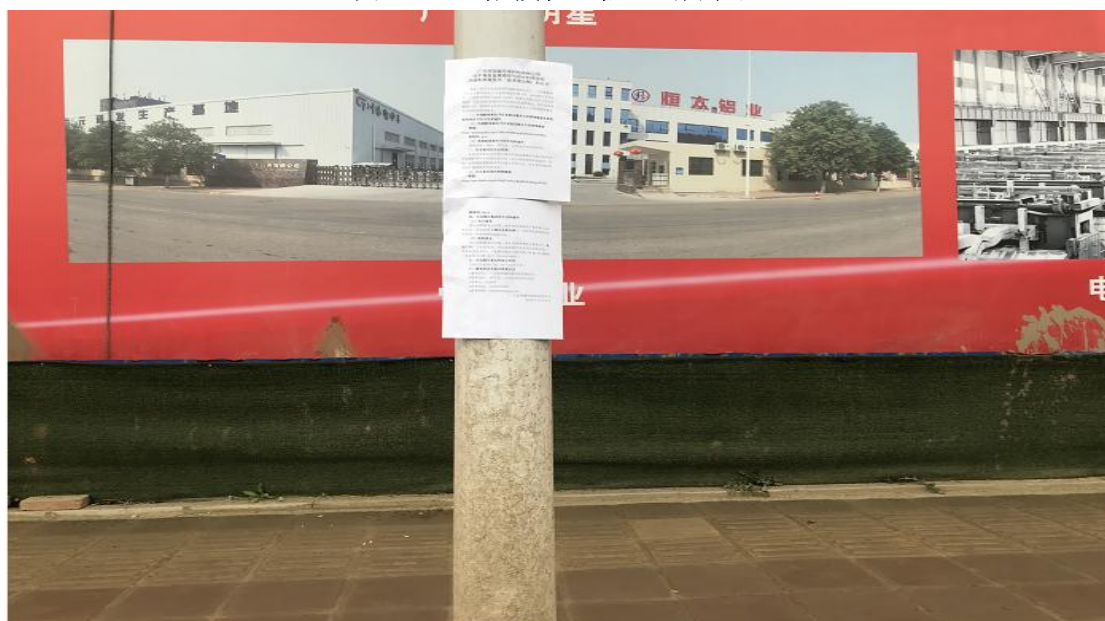


图 3.2.5 厂区四周道路



图 3.2.6 厂区四周道路



图 3.2.7 厂区四周道路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在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有色金属循环与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市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3月7日

